附件

苏州市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人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采用信函、电话、网络等方式实名或匿名举报。举报时应提供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违法事实以及反映破坏生态环境的图片、影像等证据。

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使用真实姓名或单位名称举报，有具体联系方式并认可举报行为的，属于实名举报。

第四条 奖励举报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属地管理，举报人应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举报；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向行为发生地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举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举报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情况属实，应当对积极提供举报线索、协助侦破案件有功的实名举报人，按照本实施细则给予一定的精神及物质奖励。

奖励方式分为荣誉奖励和奖金奖励。荣誉奖励和奖金奖励可单独发放，也可以同时发放。荣誉奖励包括颁发奖旗、奖状、奖章、证书等。对举报有功单位的奖励，一般采取荣誉奖励方式。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具体举报人的，应当给予奖励，但其明确拒绝接受的除外。

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可编写一组六位数的密码并告知受理部门，用以领取奖励时核对。

第六条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决定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

（五）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六）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七）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八）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九）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实施修复，进行后期管理的；

（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行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十一）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十二）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线索价值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以下三个举报价值等级：

重大价值：举报内容详实，且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能提供相片、视频或物证等直接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必要时能配合开展现场查办；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在举报人协助下，生态环境部门能直接、快速地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较大价值：举报内容清晰，能提供相片、视频等对查办案件有价值的证据，且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举报线索未能直接认定环境违法事实，需进一步排查才能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排查中有需要举报人进一步协助时，举报人没有配合开展现场查办。

一般价值：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大致相符；未能提供直接认定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或未能配合开展现场查办；生态环境部门自行排查后才能发现与举报线索相符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八条 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根据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和举报价值等级，给予举报人奖金奖励，具体奖励情形如下：

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奖励金额为1000元；处罚金额在10万以上至50万元的奖励金额为3000元；处罚金额在50万以上至100万元的奖励金额为5000元；处罚金额在100万以上的奖励金额为10000元。同时根据举报价值等级，分别按照奖励金额的100% 、75% 、50% 的标准予以奖励（按日计罚的，参照首次行政处罚金额计算）。

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依法立案，移送公安机关并实施行政拘留的，根据举报价值等级，分别奖励5000元、4000元、3000元。

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后，经人司法程序，判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的，根据举报价值等级，分别奖励10000元、8000 元、6000元。

涉及上述两种以上情况的，按照奖励金额最高的标准予以奖励。

第九条 对同一案件的同一举报人原则上只奖励一次。同一举报人在不同生态环境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作出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奖励。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两人以上（含两人）分别举报同一案件的，原则上奖励最先举报（以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登记时间为准）或者对侦破案件起主要作用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起到直接作用的，可酌情给予奖励。对各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金额总和不得超过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案件奖励金额的上限。

第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将被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对于实名举报的，要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第十一条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季度将举报奖励工作情况上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适时向社会公布举报奖励工作的情况。涉及披露举报人信息的，应当征得举报人同意。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没有提供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等举报事实不清，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

（二）举报前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正在处理中的；

（三）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在限期整改期间内的；

（四）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

（五）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不属实的；

（六）不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三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登记。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相关举报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或公安机关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件进行登记，准备相关材料，填写审核表。

（二）审核。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处理情况和建议奖励金额进行审批核定；奖金在5000元以上的，应当经所在生态环境部门局长办公会审定。

（三）告知。举报人提供了具体联系信息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在奖金核定后十日内，按照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未提供具体联系信息的举报人，可自行关注生态环境部门对被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公示。

（四）领奖。举报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示的信息之日起六个月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奖金。匿名举报的，在申领奖金时，应当提供六位数密码及本人身份证，以便核实。逾期不领奖者视为自动放弃。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在获得奖励之前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奖金发放给其继承人或者监护人。

第十四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资金，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奖励经费延续以往做法继续由市财政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统筹考虑。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接受财政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真实、客观地反映有关事实，不得利用举报诬告、诽谤他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利用举报公开造谣，公开传谣或制造事端、恶意举报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构成违法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要求，侵害举报人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商请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内所称“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是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财政局2014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苏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苏环规字〔2014〕1号）同时废止。